



“十年禁渔”良好开局

长江“十年禁渔”是“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期上一项利生态、利民生、利长远的重大政治任务,对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各地紧紧依靠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的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协调机制,强化工作专班,集中攻坚克难,连续奋战,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困难考验,形成了中央统筹、部门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今年以来,按照“一年起好步、管得住,三年强基础、顶得住,十年练内功、稳得住”的总体思路和“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的目标要求,沿江各地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深化跨区域、跨部门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水生生物资源得到一定程度恢复。从沿江省市统计数据和农业农村部门渔政执法举报受理数据看,禁捕管理秩序较去年有明显好转。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呈现出持续向好态势。

禁捕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健全。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江省市及时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制度,推动健全长江禁捕执法长效机制,建立

完善禁捕执法网格化管理体系,加紧制定规范垂钓行为的政策措施,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执法协同工作稳步加强。通过强化部省协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持续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电毒炸”“绝户网”“三无船”,严肃查处非法捕捞渔获物、禁用渔具销售以及各类危害水生生物资源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从生产企业、市场销售、网络交易、广告宣传等方面入手开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渔政、公安、海事、水政等部门106艘执法船艇组成的长江渔政特编执法船队,开展了“清江”“清湖”、打击电鱼、“四清四无”水上大排查等执法行动。多地农业农村与公安、法院、检察院、海事、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联合执法、情报共享、线索移交、案件协查、证据互认、公益诉讼等方面进行了广泛合作,对违法捕捞行为形成了强大震慑。

禁捕执法能力有效提升。部际专班印发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指导意见和渔政执法机构装备指导标准以来,积极推动落实中央投资资金,支持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227个重点县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沿江各地加强渔政队伍建设,保持渔政机构独立或相对设置,安徽、江苏、江西等省份均出台相关文件,

明确渔政机构配置和执法人员配备硬性要求。农业农村部印发《渔政执法工作规范(试行)》,开展执法能力线上线下培训,加强执法人员作风建设,提升渔政执法人员素质。开设设立中国渔政24小时应急值守和举报监督平台,专人受理违法举报线索;启动“亮江工程”,加快推进沿江渔政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沿江省市积极建立健全高清视频、雷达、无人机监控系统,推动长江禁捕水域实现全天候、全覆盖、无死角执法监管,有效增强监管效能。

长江口禁捕管理全面强化。长江口是长江禁捕执法监管的重点难点地区,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人大常委会近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建立禁捕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为长三角“三省一市”协同开展长江禁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通过集中整治、联动联动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开展刀鱼、鳊鱼专项整治行动,有效保障了长江水生生物江海洄游通道的畅通。

执法打击力度持续加大。依托长江渔政特编船队和14个部省共建共管渔政基地,联合公安、海事、水

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先后组织开展3次流域性同步执法行动,积极推动各地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形成了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的监管合力。今年1-3月,沿江15省(市)共出动渔政执法人员36.06万人次,执法船艇3.21万艘次,检查水产品销售经营点8.13万个,清理涉渔“三无”船舶3374艘,清理违规网具4.1万顶,查办案件1848起,查获涉案船舶458艘,查获涉案人员1968人,移送移送484人。

为持续巩固长江禁捕管理秩序,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持续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捕捞和市场非法渔获物两个联合执法行动的基础上,紧盯五一、七一、国庆等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好打击刀鱼非法捕捞销售、“四清四无”回头看、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专项执法检查等行动,对残存的“三无”船舶和非法网具抓紧清理,对港口、码头、港湾、港汊等船舶停靠点规范整治,对水产品市场、涉渔餐馆、渔获物分销点加强管理,努力清除非法捕捞的各类风险隐患。二是加强跨界水域监管。积极推动完善跨地区、跨部门的协同共管机制,推进禁捕管理职责和管理

范围各自“向前延伸一步”,避免出现监管上的真空死角。江苏、上海、浙江两省一市将继续加强相关海域的捕捞作业管理,进一步压减鳊鱼的专项特许规模,避免影响长江口禁捕管理秩序和江海洄游物种资源恢复。三是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农业农村部正在积极研究发布通告,进一步明确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监管的原则要求,推动将休闲性、娱乐性的垂钓行为纳入监管范畴,把生产性、破坏性的垂钓行为挡在法律法规门外,切实维护禁渔秩序,保护生态安全。各地要加快落实《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积极推动出台地方性的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疏堵结合规范管理休闲垂钓行为,严厉打击生产性垂钓。四是严格渔政执法队伍管理。农业农村部连续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创新执法理念,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各地将持续加强渔政队伍建设,加大暗查暗访、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力度,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提升禁捕业务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加快建设一支与禁捕监管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长江渔政执法“铁军”,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群众的信任与重托。

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

“四防”并重 联动协同

江苏全力确保“十年禁渔”开好局起好步

进入长江“十年禁渔”新阶段以来,江苏省将禁捕退捕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省人大修订《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出台保障长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决定,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健全机制,特别是在强化“一机+四防”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据了解,江苏省建立了由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禁渔执法机制,完善联席会议、执法联动、信息共享等协作制度,鼓励各地探索设立多部门“禁渔”联动执法中心,实体化运作,全天候值守,严管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环节,构建从“水里”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网络,形成水上严防死守、岸上严查重处的强大合力。今年以来,各级部门出动联合执法

力量超12万人次、船艇5200多艘次,查处涉渔行政案件599起,刑事案件32起。

“人防”严密,每1.5公里岸线配1名执法人员。江苏高度重视渔政执法机构建设,省委编委下发《关于加强沿江市县渔政监管执法机构编制配备的意见》,明确渔政机构配置和每1.5公里长江岸线配备1名执法人员的硬性要求。

“技防”硬核,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江苏加快推进电子围栏等监测设施和执法装备建设。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水域执法机动能力建设,省财政安排1.6亿元专项经费用于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各部门现有长江岸线监管设备和资源,实现对偷捕易发水域、交叉共管地带

和关键时段的有效监管覆盖。

“群防”给力,禁渔有了“千里眼”“顺风耳”。江苏大力宣传普及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禁捕宣传、执法监督和水生生物保护等活动100多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悬挂横幅4000多条,设置电子显示屏滚动字幕4600多处。开发“禁渔随手拍”微信小程序,省市县全部设立24小时有奖举报电话,鼓励公众随时随地举报违法行为。

“预防”打底,健全网格化责任落实体系。江苏还建立风险排查、舆情应对、信访化解等预防机制,实行禁渔属地“网格化”管理,确保每一段岸线、每一片水域、每一个村组都有人管理、有人执法,构建全覆盖的监管体系。

创新防控 智慧赋能

上海公安全方位提升禁捕管理效能

上海地处长江入海口,连江系海、水网密布,各类水生生物资源丰富,生态地位特殊,保护意义重大。2020年以来,上海公安机关共破获非法捕捞、运输、交易长江水生野生动物相关刑事案件39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04人,查获涉案船只48艘,非法捕捞工具420套,渔获物4万余公斤,斩断多条非法捕捞利益链。

据了解,上海市公安机关紧盯“破网断链”核心目标,聚焦重点领域,针对非法捕捞“问题在水域、源头在岸上、根子在产业”的规律特点,坚持以岸治江、以岸治水,明确“海上防、江上打、水上查、陆上堵”的工作方向。聚焦“捕捞、运输、销售”三大环节,针对刀鱼、鳊鱼等上海特色野生水产品,依托派出所网格化管理,紧盯“人、船、车”等关键因素,围绕渔具生产厂商、电商平台、水产品交

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市场主体,循线深挖、合力攻坚,全域、全链打击。

同时,因地制宜创新构建水域(海岸)治安防控体系。上海市公安机关坚持“技术+合作”理念,推动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水域(海岸)治安防控体系构建,建立“纵横两轴”责任架构,形成多元禁捕合力。特别是以智慧手段赋能打击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果。

据介绍,在感知端建设方面,上海市公安机关在长江口、杭州湾北部、小洋山岛等环沪水域布建11个光电雷达感知设备,完成全市3218路客货运码头、内河航道水域以及黄浦江、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等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建设,在长江口及沿海重点水域布设423路视频监控,完成苏浙两省8个人沪水路卡口监测设备升级改造,叠加307路海防视频监控接入和4座海防

监控站建设,全方位、多角度获取环沪水域及出入本市船舶动态信息。

在实战应用方面,依托水域(海岸)治安防控中心建设,推进海事、边检、渔政等涉水执法部门关键数据共享接入,优化涉水执法力量统筹协调、信息共享、战时指挥机制;应用水域卡口系统实战平台,综合穿戴式智能警务终端、4G图传系统等智慧手段,研发异动预警、动态监测、勘辨违法、排查隐患分析模型,探索形成具有本市禁捕工作特色的场景应用案例,推动禁捕工作数字化转型。

“我们通过创新构建水域(海岸)治安防控体系,各部门齐抓共管,突出先进技术手段赋能,强化各执法单位联动协作,形成了打击非法捕捞的‘上海经验’。”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副局长虞申明说。

全要素严管 全方位严查

湖北月均非法捕捞案件数减少300%

截至2020年底,湖北省退捕渔船上岸处置率100%,退捕渔民转产安置率100%,符合参保条件的退捕渔民参保率100%,近千万亩禁捕水域提前实现“四清四无”。

据了解,为做好禁捕管理工作,湖北省积极推动立法,广泛开展普法,严格规范执法。2020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关于长江汉江湖北段实施禁捕的决定》,湖北还将2021年4月作为全省“长江禁捕法制宣传月”;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印发《关于依法办理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案件执法指引》,科学指导

基层执法办案。

同时,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水利、交通(海事)等部门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建立非法捕捞联合执法机制,多部门定期交换线索,在关键时间、重点区域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建立有奖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举报非法捕捞等行为;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实现全省1061公里长江干流、858公里汉江干流和83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执法监管全覆盖。

湖北不断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长江、汉江13个县(市、区)单独设立渔政执法机构,其他县(市、区)在农业综

合执法机构中保持渔政执法机构相对独立性。按照长江、汉江干流5公里/人、83个保护区2万亩/人标准,组建渔政协助巡逻队伍,全省已配备巡逻员929人,其中退捕渔民551人。统筹资金4.2亿元,构建全省渔政执法管理和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建设趸船码头32座,配备无人机108架,渔政船艇211艘、视频监控53套,着力提升渔政执法现代化、信息化、精准化水平。

湖北省坚持全要素严管,全水域打,全方位严查,着力斩断“捕、运、销”黑色产业链。目前,非法捕捞形势得到有效遏制,今年1-3月,月均非法捕捞案件数较去年月均数减少300%。

监管出实招 办案重实效

安徽“打非断链”成效明显

2020年7月以来,安徽省市场监管系统紧紧围绕“生产企业无加工,线上线下无销售,餐饮单位无供应,所有环节无广告”的“四无”工作目标,扎实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据了解,安徽省市场监管系统着力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市场检查全覆盖。铜陵市率先向销售企业发放统一制定的水产品销售凭证。马鞍山市开展“马上护鱼”春风行动,组织6个专项工作组,聚焦长江刀鱼等鱼类品种,通过“翻箱倒柜”式摸排,对辖区内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线索20余条,当场责令改正并针对案件线索进一步调查处

理。芜湖市每周安排4名党组成员,对餐饮单位、商超、农贸市场等开展“四不两直”随机检查,至今未间断。

同时,强化执法办案,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系统充分发挥办案案件的震慑作用,从餐馆饭店、交易市场、网络平台、广告发布等环节入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共查办案件503件,查获非法来源水产品447千克,水生野生动物108只。

此外,强化区域协作,凝聚长江流域执法合力。通过进一步深化沿江十省市“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执法协作,常态化开展信息互通、执法联动活动。安徽省局及时处置浙江省局通过网络监测发现的9条涉嫌

违法线索,组织执法人员对合肥、安庆两地下经营户予以核查,并及时清理违规信息。滁州市南谯区与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管部门围绕长江禁渔等签订《市场监管联动执法工作机制》,联合开展沿江巡查。安徽广德、郎溪和江苏溧阳、宜兴、浙江长兴、安吉,上海白茅岭等“一地六县”开展多轮联合执法检查。黄山市歙县与杭州市淳安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形成常态化协作机制。

据介绍,安徽省市场监管系统还通过强化督查督办、强化执纪衔接、强化宣传引导,确保“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打赢禁渔攻坚战、持久战。

监管创新 宣传走心

四川开展百日执法攻坚战成果丰硕

2020年7月以来,四川市场监管部门扎实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聚焦生产加工、市场交易、餐饮供应、网上售卖、广告发布等环节重拳出击,各地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现象得到明显遏制。

据了解,四川市场监管部门将“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作为“春雷行动2021”重点子行动推进,利用100天时间开展执法攻坚,集中力量打击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虚假宣传以及欺诈骗消费者等各类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26.9万人次,检查

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小作坊)1.7万家次,农贸市场5万个次,商超7.3万个次,餐饮单位27.6万个次,监测电商平台(网站)14.8万个次,监测广告231.1万条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751件,移送农业农村、公安部门等案件线索103条,曝光典型案例55件。

四川省市场监管部门在专项行动中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创新机制。户外广告监测平台投入运行,运用“互联网+AI”技术对城市商业区、主干道、楼宇等区域广告发布情况实现远程全时段监测和在线甄别;针

对高德、百度等互联网地图中含有的违规字样餐饮店位置信息,主动对接并函告行业主管部门,屏蔽地图搜索“河鲜”“江鲜”等16个禁用词。各地纷纷创新工作机制,针对现场执法鉴定难问题,研发“长江鱼类图谱智能识别系统”,实现鱼类智能检索、快速识鱼,创新运用大数据+自主监测,提升网络交易监管成效;指导辖区成立禁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经营联盟,制订水产品经营、采购管理制度;完善长江禁捕举报奖励机制。

以打促禁 共治共享

长航公安机关为长江生态护航

“2020年6月以来,长航公安局扎实开展打击长江干线水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有效遏制非法捕捞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有力保护长江生态安全。”公安部长江航运公安局局长朱俊表示。

据了解,为严厉打击涉渔违法犯罪,长航公安机关广泛收集线索,发动社会公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根据举报线索破获刑事案件99起。组织各分局开展交叉暗访检查,深入水生生物“三场一通道”、保护区、水产品交易地、涉渔餐饮场所等重点区域开展摸

底排查,搜集信息,综合研判,精准打击。

同时,聚焦省界、市界、干支流交界等非法捕捞重点区域和时段,充分发挥长航公安跨区域垂直管理优势,组织开展“零点”“清江”“利剑”等集中统一行动,打掉多个犯罪团伙,对长江干线非法捕捞犯罪形成有力震慑。自今年1月起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黑恶势力非法采砂、非法捕捞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近年来,长航公安局不断深化协作配合,积极推进共治共享。一是加强警务协

作。在公安部的组织领导下,与沿江11省市公安机关及海关缉私局签署警务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加强区域警务信息共享和资源优化配置,着力提升合成作战能力,形成长江警务一体化格局。二是加强执法协作。各分局持续深化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建立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行刑衔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三是加强警民协作。各分局与辖区环保协会、反电鱼联盟、江豚保护协会等民间组织加强协作,广泛获取情报线索,及时查处涉渔案件。



本版文字除署名外由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韩超 整理